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南阳市部分市级信息 系统等保测评费用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乙方：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相关事宜（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以附件一服务清单为准），达成本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周期、地点、方式

1. 项目周期：45 个日历天（注：服务开始时间由甲方确定，整改建设时间除外）。
2. 服务地点：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3. 甲方对接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赵阔 18737767766
4. 乙方对接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富春蕾 15661061421

第二条 价格和付款方式

1. 本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支付。
2. 合同总额（含税）：¥550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总额为¥518867.92 元，税金为¥31132.08 元。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550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乙方收到款项后进驻甲方开展测评工作，需在 45 日历天（不含整改期）内完成全部被测信息系统的测评，编制备案材料并出具符合国家规范的测评报告，协助甲方完成定级、备案认证工作。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113004190280292
地址电话	河南省南阳市范蠡东路1666号市民服务中心北区一号楼1楼西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财政分理处
账号	41001522333058000027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	313191000572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南阳市部分市级信息系统等保测评费用项目

开户名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24101201090152553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等级测评相关协调工作，对测评进度进行最终审批，对测评过程文档进行审核确认，并有权对测评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指派专门人员配合本次等级保护测评，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3. 甲方确定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开始时间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测评范围内的相关文档资料、图纸、技术资料及相关设备登录方式等。
4.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安排第三方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硬件设备实施改造、修理、调试、更换或系统变更的，应在实施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实施结束后即时通知乙方对相关设备进行补充测评。
5. 甲方可随时以合理方式就乙方服务提出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测评服务更完善。
6. 甲方有权阻止乙方技术人员进入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无关的设备、机房及相关应用系统。
7. 甲方保证按时付清款项。
8. 甲方对乙方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期间发生的意外等一切相关事务纠纷及相关人员的人身伤害事故的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接到甲方测评启动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测评师团队进场，在 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测评服务，承诺出具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甲方项目验收及备案要求。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等级测评标准对甲方信息系统逐项测评，分析测评结果，提供合理可行的安全整改建议，汇总后出具正式《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3. 乙方将正式的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一式贰份（乙方留档一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4. 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测评期间，需确保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完整、安全、不丢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损坏或业务系统受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中，需爱护甲方机房设施设备及建筑物。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发现甲方硬件设备有破损现象，应及时保护现场，并立即向甲方通报。

8. 乙方人员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机密信息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纸质及电子文档。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标准：

1.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2.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3.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4.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5.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标准。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均有责任保守对方的涉密信息，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2.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包括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及业务数据等）。

4.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5.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

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期满后两年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以上保密范围所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年度服务质量评估

1. 评估目的：强化等保测评服务合规性与实效性，建立“质量-费用-合作”挂钩机制，保障甲方等保合规及数据安全，提升财政资金效益。

2. 评估对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等保测评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年度质量。

3. 评估时间：每年度服务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对该年度乙方等保测评服务质量的全面评估。

4. 评估依据：乙方提供年度测评服务总结报告、被测系统清单及测评明细等评估资料；甲方依据本合同之附件 2《服务质量评估约束条款》中约定的评估指标开展评估。

5. 评估方式：甲方可自行组织评估，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评估实施，按照要求提供测评过程数据、原始记录、服务凭证等必要资料，不得推诿、拖延或隐瞒。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仍未整改的属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经济损失，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甲方的机密信息、纸质及电子文档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日期完成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5.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于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给予守约方赔偿，且守约方有追索该损失的权力。

6.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险费、律师费、公告费、交通费、公证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可以通过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电话送达。

2. 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姓名）、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 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除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明确陈述的之外，任何其它陈述、理解都不包含在本合同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377-61153766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南阳市部分市级信息系统等保测评费用项目

地 址：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北区1号楼1F

乙方（盖章）：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04710416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街33号信元网安大楼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南阳市部分市级信息系统等保测评费用项目

附件 1:

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政策文件的技术要求,开展等级测评服务,遵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编制测评报告; 2、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各项要求。	1次	550000.00	测评范围: 1、电子政务外网(三级) 2、宛美督办(三级) 3、社会信用体系平台(三级) 4、南阳市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三级) 5、四集中”机构信息化管理平台(三级) 6、骨干网络(三级) 7、无感审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动态监管系统(三级) 8、南阳市统计局工作信息网(二级) 9、综合安防管理平台(二级)
2	安全巡检服务	为我单位一年内提供至少1次安全巡检服务,及时发现信息系统(网络架构、网络设备、主机、数据库、安全设备等对象)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巡检完毕后提供设备巡检报告和加固建议。	1次		
3	安全培训服务	为我单位提供1次安全培训服务。	1次		
4	安全规划咨询服务	为我单位提供1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安全咨询服务,投标人应建立专业团队对网络安全现状进行调研、梳理,按照国家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行业网络安全要求及信息安全规划,以ISO27000、ITIL系列标准以及国际、国内最佳实践为指导,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保证本项目服务期内持续性、连续性安全需求。	1年		
5	应急响应处置服务	服务期内,为我单位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建立安全应急预案,遇到重大安全事件如网络入侵、大规模病毒爆发、遭受拒绝服务攻击等,无法及时对该事件进行处理或解决时,投标人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以7*24小时远程、电话、邮件及现场等方式提供应急响应支持,快速恢复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阻止和降低安全威胁事件带来的严	1年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南阳市部分市级信息系统等保测评费用项目

		重性影响，查明安全事件原因，确定安全事件的威胁和破坏的严重程度，并根据对事件的分析及原因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6	售后服务	1. 提供 7*24 热线服务，对用户提出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问题给予及时、专业的解答； 2. 技术问题解答、咨询和规划等，通过热线、即时通讯、EMAIL 等方式与用户进行在线服务；		
7	总价 (含税)		550000.00	

附件2:

服务质量评估约束条款

第一条 评估目标与原则

1.1 本方案旨在通过对乙方提供的等保测评服务进行定期评估，建立服务质量与费用支付、合同续约相挂钩的刚性约束机制，保障甲方信息系统等保合规目标实现，提升测评服务的专业性、合规性与实效性。

1.2 评估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量化的原则，以国家等保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结合测评服务实际成效、甲方使用体验及业务部门反馈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条 评估内容与标准

2.1 评估时间：每服务年度为一个评估周期，在年度服务期满前30日内完成评估。

2.2 评估方式：采用百分制评分法。由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本方案约定的评估指标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分。

2.3 核心评估指标（总分100分）：

评估类别	具体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合规保障 (50分)	测评合规性	30	测评活动需完全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测评流程、方法、结论需符合测评过程指南等国标要求，每1个不合规项扣6分。
	按时完成度	20	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测评工作，每逾期1个工作日扣2分，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此项不得分（经甲方确认顺延或不可抗力除外）。
交付质量 (30分)	文档完整性	30	按合同约定完整交付测评方案、测评报告、巡检报告、培训资料等核心文档（含电子档+纸质档）得满分；每缺失1类文档扣5分，文档信息不全（如关键数据缺失、表述模糊）每次扣2分。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南阳市部分市级信息系统等保测评费用项目

应急响应 (5分)	响应及时性	5	甲方提出应急响应需求后,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支撑得满分;每逾期1次扣2分,逾期未响应超过2次此项不得分。
培训服务 (5分)	培训满意度	5	满意5分,一般3分,差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保障度	10	对甲方有关售后问题及时回应,积极配合解决问题得满分;出现1次拖延响应(超过24小时)扣3分,出现1次售后问题未解决扣3分,出现1次拒绝配合此项不得分。

第三条 评估结果及支付标准

3.1 年度评估得分(S)将直接决定本合同第二条金额的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S \geq 95$ 分,按合同金额的100%支付;

$95 > S \geq 80$ 分,按合同金额的20%追回费用;

$80 > S \geq 70$ 分,按合同金额的30%追回费用;

3.2 特别约定:

若年度评估得分低于7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甲方有权提请南阳市财政局,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承建的信息化项目。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评估程序

4.1 乙方应在每个服务周期结束前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周期内的服务自评报告、测评工作总结、文档交付清单、甲方及业务部门反馈记录等相关资料。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服务质量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评估周期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评估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4.3 乙方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书面答复乙方。

4.4 评估结果将作为合同续约、后续项目合作的核心依据，甲方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

